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7 月 20 日	星期三	報到		
7 月 21 日	星期四	1. 預備會議 2.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

江文祺、徐鴻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

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臨時動議，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

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請討論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追認案？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請討論第 21 屆第 19 次會議程：7/20(報到)、7/21(預備會、開幕、討論提案(彙報 5 案、公所提案 2 案))、7/22 討論提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三、111 年代表國內考察活動草案，請討論？

說明：1. 預計：9 月 6 日的(星期二)-9 月 8 日(星期四)(中秋節前)或中秋節後。

2. 地點：嘉義、台東等。

3. 參訪單位：嘉義水上鄉民代表會、南州鄉農會。

4. 眷屬 1 人費用：車資、餐費(早餐 1、中餐 3、晚餐 3)、住宿等。
保險費視個人情況，代表請自付。

5. 詳細行程及眷屬經費，再行告知代表。

6. 以上支出得視實際需要，以不增加預算之原則下調整使用。代表未參加其國內考察費 12,000 元繳回公庫，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議決：修正為 9 月 20-9 月 22 日三天。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代表福利互助費 7-12 月(6*50 元=300)已於各位代表 7 月研究費扣除。

3. 行政大樓將改建，本次會是最後一次在小會議室開預備會及在議事堂內開大會，至於搬遷期程：鎮公所行政各課室 8/5-8/7 至鎮農會獅子館，8/8 正式上班。本會搬遷至老庄活動中心，因涉及電路問題，預計 8 月份，俟公所完成後再予搬遷。議事堂內代表的文件、物品等，若需要請代表帶回(如附件一)。

4. 鎮公所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備查案。這份資料已在每位代表手上，不列入大會審議提案，因屬法規命令。按使用規費之徵收，係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此於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使用面積之增減，依上揭規定與使用規費之調整有關，本案涉及規費調整，鎮公所應依規，擬具規費修正提案並附成本資料，才送本會備查(如附件二)。

5. 鎮公所提案制定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如附件三)。

6. 鎮公所提案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案第 19 條(如附件四)。

7. 資通安全教育宣導：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計畫中應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茲敘明本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如下：

- (1) 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並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3)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
- (4)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機關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 (5)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 (6)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 (7)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資通安全目標

-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2)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有效偵測與預防外部攻擊等。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
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員黃素蓮代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請假：社會課長黃石榮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為期 3 天，審議墊付案、公所提案等，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共創卓蘭的新風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大會圓滿成功。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卓鎮民字第 111000726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編號：0028)，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0787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計畫」相關業務費，經費計新台幣 5,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5,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781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22 萬 3,035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22 萬 3,035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07098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礎建設座談會議小型建設工程」案，經費共計 11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1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08152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補助本鎮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4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4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殯葬設施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本所制定「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提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7 月 7 日卓鎮殯字第 1110008209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

討論紀要：

李主席家龍：請所長說明一下。

古所長玉澤：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本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攸關殯葬業務推展，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經與會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議決通過，本所經審慎研議後，爰擬具「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林代表明聰：公共造產基金解繳鎮庫當然要有正當性，身為殯葬所長，應該要為納骨塔的安危及未來興建二館或禮儀廳準備充足的基金，基金已經不夠，一直解繳鎮庫用意何在？基金不應該一直動用，應達到一個安全基金後，撥來鎮庫才是沒有問題的，法條本來百分之二十五改成百分之八十，本席是不會贊成的，我之前的建議你都沒有聽進去，你要深思。

李主席家龍：現在進入一讀討論。

江代表文祺：主席我建議就實質進入討論自治條例。

李主席家龍：進入二讀逐條審查各位代表同意嗎？

林代表明聰：本席反對。

江代表文祺：本會有義務審查，不是反對就不要審查，應該是大家合議的意思。

林代表明聰：我不是針對人，我是希望不要把基金都淘空，這個法條越拿越多，我實在不是很認同，納骨塔的安全基金應該要多少，你們再思考，鎮長如果

有重大建設要舉債我也沒意見，你們一直說我反對，身為民意代表本來就可以表示意見，我不是因為反對而反對。

江代表文祺：百分之八十的前面是1千萬上限，這不認真去看我沒辦法，主席，自治條例要不要審？現在來做決議，很多代表都沒意見，我認為要實質進入審查再做修正。

李主席家龍：那代表們資料帶回去再看，明天再繼續討論，本席宣布散會。

【11時35分散會】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

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代表踴躍發言，今天的

議程是公所提案第一案，昨天已進行到一讀，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殯葬設施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本所制定「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提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7 月 7 日卓鎮殯字第 1110008209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擱置。

討論紀要：

李主席家龍：昨天進行到一讀會，剛才有先小組討論，公所準備資料也不齊全，本席建議擱置，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先擱置。

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殯葬設施管理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本所修正「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案第 19 條，提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7 月 7 日卓鎮殯字第 1110008210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

一、修正第 19 條「使用者」為「受葬者」。

二、刪除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由本所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提送本鎮鎮民代表會備查」，修正為「經審認上揭資料，得推定受葬者之戶籍為本鎮」。

三、餘照案三讀通過。

四、另其他條文若有「使用者」之記載，解釋是「受葬者」之意義者，請於下次會期時提一併案修正(如第 4、18-2、23、31 等)。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感謝代表用心為民服務認真監督鎮政，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10 時 45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主 席	李 家 龍		○	○	○
副 主 席	詹 豐 霖		○	○	○
代 表	謝 永 興		○	○	○
代 表	詹 麗 容		○	○	○
代 表	林 明 聰		○	○	○
代 表	徐 鴻 炎		○	○	○
代 表	詹 愛 純		○	○	○
代 表	張 春 嬌		○	○	○
代 表	江 文 祺		○	○	○
備 註			<input type="radio"/> 出 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 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分析	通過		1	否決		0	擱置		1	撤回		0		